

土木工程 学院 2015 届推荐和接收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

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		组 长	吴 刚	副组长	童小东、叶继红、 陈镭	秘 书	王建梅
		组 员	孟少平、龚维明、刘 钊、范圣刚、李启明、杨小丽、 韩晓林、沈 杰、刘家彬				
推免生工作 专家考核小组		组 长	叶继红	副组长	各硕士点专业招 生负责人	秘 书	林岚
		组 员	各硕士点面试专家成员				
推荐 阶段： 对本 校学 生	推荐名 额分配 原则	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基于各专业人数兼顾学院各专业的特点及发展。					
	考核 比例	所有符合推免生条件且自愿申请报名的学生均参加考核					
	考核形 式和具 体要求	考核形式： 面试+综合能力评价。 面试办法： 按照专业类型分组进行面试；分专业计算综合能力附加分。 面试和综合能力附加分细则见学院公布的细则。					
	最终成 绩计算 办法和 排名 原则	要求：最终成绩=课程成绩(前三或四年)+考核成绩（可由笔试、面试和 能力测试等几部分组成），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名。 最终成绩=课程成绩*A+面试成绩*B+综合能力*C A= 70 % ； B= 15 % ； C= 15 % （其中 A≥70%） 排名原则：严格按最终成绩进行排序。					
	推荐工 作进程	遵照学校相关推荐工作进程。					
接收 阶段： 对校 内外 学生	接收 条件	学校基本条件：国内重点院校（学科）推免生 若接收跨专业、外校、直博推免生，请分别写明要求 土木工程（结构；防灾；桥隧；岩土）： 985 或 211 或具有研究生院的院校； 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建造与管理：985 或 211 院校； 力学、市政：国内任何院校。					
	确定复 试名单 原则	要求：招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计划的 50%，各专业 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。 复试比例： 力学、市政：1: 2 土木工程、建造与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：1: 1.5 名单确定原则：各专业方向按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。					
	复试考 核形式 和要求	要求：树立质量意识，突出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，强化对考生科研 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；考核形式可以为笔试、面试、能力测试等。 考核形式： 力学、市政：面试 建造与管理、管理科学工程、土木工程：笔试+面试 面试、笔试具体考核内容、科目关注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网站。 面试办法：按各学科方向分别组织面试，申请直博的同学单独排队，					

	优先面试、录取。 每个面试小组至少由 5 名副高以上的教师组成（一般应为研究生导师），直博生的考核专家组应包含至少 2 位博导。各学科组拟定名单、上报学院审批通过后执行。 各方向面试小组要对面面试结果负责，面试小组组长、成员签字。
拟录取原则	要求：全面考查，综合评价，择优选拔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（百分制）： 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= 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 / 面试教师数 同一学科具有多个面试小组的，面试成绩经过规格化处理。 综合成绩=笔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+ 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*50% 拟录取原则：导师确定原则为双向选择。各面试小组在面试结束后，对推免生的综合成绩（力学、市政：面试成绩）进行排名，确定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，并上报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接收工作进程	9 月 15—25 日：推免生在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“东南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申请系统”中预报名 9 月 25 日起：推免生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填写志愿 9 月 30 日前：院系审核信息、确定复试名单，发放复试通知。 10 月 8-12 日：院系根据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组织考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（包括直硕和直博）并上报研招办审核 10 月 15 日：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